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50-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50-5号**

**致：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半年度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0 年 1-6 月的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涉及“报告期”均系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称，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滁州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和“十二/（二）”]，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经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可转债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 号”、“天衡审字(2020)0061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60.70 万元、17,311.91 万元和 17,192.17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354.92 万元，结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生产建设，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2)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





项规定。

(3)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相关对外担保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

(4)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55,607,035.74元、155,533,224.18元和155,471,398.34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14,904,153.81元、2,920,892,674.07元和2,579,611,976.65元,占发行人收入总额2,746,604,176.60元、2,960,426,522.66元和2,624,148,379.31元的98.85%、98.66%和98.30%。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

(6)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时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

(7)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资料,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新期间内不存在现时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可能严重影



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

（10）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利润为21,897.82万元、21,854.33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

（11）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滁州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查询日期：2020年8月31日）及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故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深交所官网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②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③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④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⑤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经查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79,931.80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35,132,882.65 元的比例为 39.28%，未超过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14)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根据《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035,132,882.65 元，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三、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1. 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46,600.60	48.92
2	富新投资	12,167.88	12.77
3	东创投资	10,044.93	10.54
4	茅台建信	4,468.19	4.69
5	中凯投资	4,244.78	4.46
6	滁州嘉冠	2,587.62	2.72
7	鲁灏涌信	1,117.05	1.17
8	滁州嘉华	924.23	0.97
9	同创中国	912.72	0.96
10	许庆纯	781.93	0.82



GRANDWAY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包香港、富新投资、东创投资。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民、厉翠玲，新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公开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5,736.7635	9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26.31	10.00
三、总股本	95,263.0735	100.00

###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568963053A 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并查询信用公示系统网站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衡审字（2019）02285 号”、“天衡审字（2020）00610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2,714,904,153.81	2,746,604,176.60	98.85%
2018 年度	2,920,892,674.07	2,960,426,522.66	98.66%
2019 年度	2,579,611,976.65	2,624,148,379.31	98.30%
2020 年 1-6 月	570,859,939.20	583,465,730.70	97.8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经查验，截至本补



GRANDWAY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记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北海金盟持股 100%的霸州金盟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50 万人民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以及王惠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Xing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投资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子女的配偶王惠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未缴付政府注册费，已被 Cayman Island 公司注册处取消登记，变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	China Metal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投资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子女的配偶王惠明投资的企业	未缴付政府注册费，已被 BVI 公司注册处取消登记，变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深圳东银正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隋兆辉任董事长的企业	该公司已注销
2	浙江清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隋兆辉任董事的企业	隋兆辉不再担任董事
3	北京东方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隋兆辉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隋兆辉不再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交易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外)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所述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外)。

### 2. 关联租赁

2019年,发行人与子公司临颖嘉美、衡水嘉美作为共同承租人,与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10,600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5.225%,租赁期限为36个月,分次还本付息。2019年10月,公司已收到上述售后回租涉及的全部融资租赁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偿还本息金额为21,743,117.05元。



GRANDWAY

###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陈民	4,500.00	2016.11.10	2019.11.9	是
2	陈民	1,000.00	2018.12.12	2019.12.11	是
3	陈民	3,000.00	2017.6.8	2018.06.7	是
4	陈民	1,000.00	2017.9.13	2018.09.13	是
5	陈民	1,000.00	2016.11.15	2017.11.14	是
6	陈民	2,000.00	2016.7.22	2017.07.22	是
7	陈民	3,000.00	2016.04.11	2017.04.10	是
8	陈民	540.00	2017.02.24	2017.11.27	是
9	陈民	7,500.00	2016.05.23	2017.05.24	是
10	陈强	7,500.00	2016.05.23	2017.05.24	是
11	陈民	6,300.00	2017.06.23	2020.06.22	是
12	陈民、陈强	800.00	2016.11.28	2017.11.27	是
13	陈民	96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14	林明琼	96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15	陈民	4,32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16	林明琼	4,32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17	陈民	3,500.00	2017.04.20	2018.04.20	是
18	陈民	1,700.00	2018.02.26	2019.02.26	是
19	陈民	1,700.00	2018.10.26	2019.02.26	是
20	陈民、林明琼	1,600.00	2016.12.23	2017.12.22	是
21	陈民	20,000.00	2017.11.13	2019.11.12	是
22	中包香港	1,000.00	2015.05.28	2018.05.25	是
23	陈民	1,000.00	2015.05.28	2018.05.25	是
24	中包香港	1,600.00	2016.03.23	2017.03.25	是
25	陈民	7,000.00	2016.10.11	2018.03.20	是
26	陈民、中包香港	3,000.00	2017.09.19	2018.05.17	是
27	陈民	3,850.00	2017.04.20	2018.01.12	是



GRANDWAY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28	陈民	500.00	2018.03.06	2018.05.04	是
29	陈民	700.00	2018.05.10	2018.08.08	是
30	陈民	800.00	2018.05.23	2018.08.21	是
31	陈民	300.00	2018.07.18	2018.10.16	是
32	陈民	3,000.00	2018.04.09	2019.04.04	是
33	陈民、中包香港	323.91	2014.07.18	2018.10.23	是
34	陈民、林明琼	7,000.00	2018.08.29	2021.08.29	否
35	朱凤玉	3,800.00	2012.11.8	2018.11.07	是
36	陈民、中包香港、中国食品包装集团	USD154.56	2014.06.06	2018.06.06	是
37	陈民、林明琼	1,000.00	2016.09.07	2017.03.02	是
38	陈民、中包香港	USD305.35	2014.09.26	2018.10.26	是
39	兴安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6.11.29	2017.11.28	是
40	中包香港	3,535.92	2015.07.01	2018.02.01	是
41	陈民、中包香港	1,686.99	2015.05.20	2018.05.20	是
42	陈民、中包香港	520.56	2016.09.20	2018.09.20	是
43	陈民、中包香港	4,451.77	2017.04.06	2020.04.06	是
44	陈民、中包香港	3,193.96	2017.08.20	2020.08.20	否
4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2,878.75	2017.11.10	2020.11.24	否
46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84.67	2016.09.08	2018.04.24	是
47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735.00	2015.10.30	2018.12.20	是
48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546.97	2015.10.30	2018.10.30	是
49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182.01	2013.12.22	2017.07.07	是
50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27.09	2013.12.27	2017.08.07	是
51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051.75	2013.04.27	2017.05.15	是
52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470.28	2012.12.28	2017.03.08	是
5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962.28	2012.12.18	2017.01.30	是
54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367.40	2012.12.18	2017.03.80	是
5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496.23	2014.12.26	2019.05.29	是
56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32.50	2014.12.26	2019.08.26	是
57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75.38	2014.12.26	2018.03.27	是



GRANDWAY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58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903.18	2014.12.26	2018.04.09	是
59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89.71	2016.09.08	2017.06.26	是
60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43.74	2016.09.08	2017.07.26	是
61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770.74	2014.12.11	2018.04.20	是
62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46.77	2016.09.08	2019.06.29	是
6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23.63	2016.04.26	2017.03.10	是
64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831.99	2014.11.25	2018.11.17	是
6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39.04	2013.12.17	2017.07.06	是
66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27.09	2013.12.21	2017.08.06	是
67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654.57	2013.05.20	2017.07.19	是
68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35.06	2013.04.27	2017.06.14	是
69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270.82	2013.04.27	2017.05.27	是
70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98.25	2014.04.21	2018.06.17	是
71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770.74	2014.04.01	2018.04.20	是
72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018.85	2013.12.30	2017.07.07	是
7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27.11	2013.12.30	2017.08.07	是
74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94.25	2013.04.27	2017.05.24	是
7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69.12	2013.04.27	2017.05.15	是
76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765.82	2016.09.08	2018.05.30	是
77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662.02	2014.03.31	2018.03.17	是
78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294.80	2014.03.31	2018.3.17	是
79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709.25	2015.11.11	2020.12.11	否
80	陈民	7,963.51	2017.07.19	2022.01.18	否
81	陈民	1,150.00	2019.03.27	2020.03.26	是
82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860.00	2019.01.25	2021.12.25	否
8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325.00	2019.06.25	2022.05.25	否
84	陈民	11,449.84	2019.10.23	2022.10.23	否
8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120.71	2019.11.15	2022.05.15	否
86	陈民	5,683.40	2019.12.20	2022.06.20	否
87	陈民	5,164.20	2019.12.23	2022.11.23	否
88	陈民	1,721.40	2019.12.18	2022.11.18	否



GRANDWAY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89	陈民、林明琼、中包香港	1,854.76	2019.12.11	2022.12.11	否
90	陈民	6,465.74	2019.12.04	2022.12.4	否
91	陈民	3,000.00	2019.11.27	2020.04.23	是
92	陈民	1,000.00	2019.12.13	2020.06.18	是
93	陈民	8,898.00	2019.12.13	2020.06.18	是
94	陈民	4,150.00	2019.08.14	2020.08.14	否
95	陈民	2,999.62	2020.03.30	2021.05.25	否
96	陈民	4,300.00	2020.06.05	2021.06.05	否
97	陈民	1,000.00	2020.06.18	2021.06.18	否

注：林明琼、陈强分别为实际控制人陈民的配偶及兄弟，属于关联自然人。兴安药业有限公司曾为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婿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对外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331.27	995.11	1,094.12	942.12

#### 5.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	1,430,030.83	-	2,709,183.68
预付款项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835,530.80	16,465,731.40
预付款项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287,350.25
预付款项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119,828.37	-

注1：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霸州金盟少数权益股东，2017年12月将其持有的霸州金盟少数股权转让给北海金盟。2019年度，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注2：朱凤玉原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北海金盟23%股权，2017年12月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发行人。2019年度，朱凤玉控制的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注 3：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英联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质易拉盖和底盖的公司，处于易拉罐装饮料生产的中间环节。发行人与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的形成是因为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黄星文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内曾担任嘉美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黄星文离职。2019 年度，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	2,810,000.00
应付票据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1,850,000.00	-
应付账款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14,874,747.65	9,365,455.92
应付账款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256,955.51
应付账款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131,376.00	982,524.12
应付账款	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	1,111,181.54
其他应付款	中包香港	1,542,139.19	1,099,433.53	1,099,433.53	27,754,433.53
其他应付款	City Crew	-	-	-	78,772,100.00
长期应付款	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755,323.68	114,261,496.00		

注 1：期末余额包含本金和利息，2020 年调整利息 236,944.73 元。

注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对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2018 年 2 月已将其持有的相关股权对外转让。2020 年度，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注 3：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 6. 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养元饮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GRANDWAY



	内容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饮料	58,694.05	242,887.87	631,257.67	652,189.39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72,213.35	279,003.05	-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4,179.25	-	-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9,950.64	-	-	-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0,970.75	-	-
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3,633.02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无菌包	79,290,831.60	567,030,488.94	716,928,097.78	603,863,661.80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42,741,579.27	335,228,991.24	412,502,012.80	382,430,493.05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无菌包	21,120,363.41	184,813,643.13	221,988,295.36	252,415,167.81
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16,481,566.11	100,874,331.97	130,819,717.79	93,878,726.8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21,061,121.68	94,163,183.22	107,054,316.10	83,256,436.31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19,639,185.31	89,652,003.30	98,430,506.09	85,762,051.02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86,646.90	50,703.18	-	4,509,384.45



GRANDWAY

(3) 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	1,375,768.97	-	-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	88,495.58	-	-

#### (4)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河北养元	1,808.84	4,758.72	1,966.25	2,340.04
	河南养元	1,777.88	2,620.65	1,852.72	2,102.50
	滁州养元	433.98	1,369.73	42.78	768.73
	鹰潭养元	245.66	937.74	-	471.92
预付账款	河北养元	0.85	3.63	-	-
预收账款	河北养元	-	-	-	386.22
应付账款	河北养元	0.49	1.06	-	-
	河南养元	6.64	9.27	-	-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产权属登记证明、相关部门出具房屋权属查询证明等相关资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处房产，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嘉美包装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122号	芜湖东路189号总部办公大楼	商业服务	9,308.12	无



GRANDWAY

###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查册资料，不动产转让协议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嘉美于2020年4月12日与梅尔伯格保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不动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9412号”《不动产权证书》上面积为12,889.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建设在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建筑面积为7,965.2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地面上所有的辅助设备和配套基础设施。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未办理完毕办理过户手续，不动产权仍属于河北嘉美。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查册资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嘉美包装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122 号	芜湖东路 189 号 总部办公大楼	其他商服 用地	8,051.00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状况未发生变化。

### （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0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1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
一种焊接金属瓶罐	ZL201920787987.4	发明专利	嘉美包装	2019.05.28



GRANDWAY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1,761,896,674.34元、净值为1,146,800,685.80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3,630,949.92 元、净值为 2,835,947.08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47,515,552.41 元、净值为 53,307,128.32 元的其他设备。

## （五）在建工程

根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明细表等材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8,023,791.45 元，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厂区厂房、宿舍工程以及生产线建设。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 银行合同——授信合同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综合授信合同 (2018) 信滁银信字 第 18czA0010 号	嘉美包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7,000.00	2018.08.29- 2021.08.29	保证、 抵押
最高额抵押项下授 信额度合同 2018191301XQ10LJ0 658	临颖嘉美	漯河市郾城包商 村镇银行有限责 任公司	4,000.00	2018.11.30- 2023.11.29	抵押



GRANDWAY

#### 2. 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借款合同 P/51977/13 (B)	嘉美包装	星展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天津分 行	3,000.00	自提款日起 120日内	保证、应付 账款融资
------------------------	------	--------------------------	----------	----------------	---------------

### 3. 融资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合同	融资标的	期限	借款本金 (万元)
嘉美 包装	远东宏信(天津)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FEHPT17D04SG CT-L-01	售后回租,涂 印制罐设备	2017.12.24- 2020.11.24	12,000.00
简阳 嘉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L18C1108002	制罐生产线	2018.10.25- 2021.04.25	4,000.00
简阳 嘉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L18C1108001	制罐生产线	2018.10.25- 2021.04.25	4,000.00
北海 金盟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XY1913-租赁	彩印机、底涂 机等	2019.06- 2022.06	4,000.00
四川 华冠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L19C1503001	制罐生产线	2020.01.03- 2022.06.03	6,000.00
福建 冠盖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 公司	201970440	售后回租,制 罐生产线	2019.12- 2022.12	4,800.00
河南 华冠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WJ20190109702 01	灌装生产线	2019.12.20- 2023.11.20	4,980.00
嘉美包 装、临颖 嘉美、衡 水嘉美	茅台(上海)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MTFL2019-SE-0 12	制罐生产线	2019.09.18- 2022.08.29	10,600.00

### 4. 采购合同

公司名称	供应商	合同名称	标的	合同期限
嘉美包装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2020年度马口铁 镀锡板供需协议	马口铁	2020.01.01- 2020.12.31

### 5. 销售合同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嘉美包装	养元饮品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空罐	2018.04.01- 2021.03.31
嘉美包装	达利集团(含下 属所有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空罐	2020.01.01- 2020.12.31
福建冠盖	喜多多	委托加工空罐合同	空罐	2020.02.28- 2020.12.31
简阳嘉美	统一实业	马口铁三片空罐买卖合同	空罐	2019.10.15- 2020.12.31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重大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并经查验《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公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担保事项均为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以及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4,543,429.56 元，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	6.13%	保证金
			8,000,000.00	23.35%	
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24.19%	保证金
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1.68%	保证金
4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1.68%	保证金
5	浙江上水捷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0.22%	保证金
合计			22,600,000.00	87.25%	-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7,333,368.83 元，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湘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000.00	11.33%	保证金
2	四川利东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500.00	2.76%	往来款
3	南京万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73%	保证金
4	阿克苏旺源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500.00	2.26%	往来款
5	上海格零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50%	保证金
合计			1,509,000.00	20.5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新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系因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7,367,635 元变更为



GRANDWAY



952,630,735 元。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新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系根据《证券法》修订实施后的进行的调整。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章程修改均已履行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安徽省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租赁服务收入	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5%（注）

注：简阳嘉美、北海金盟、四川华冠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霸州金盟适用 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GRANDWAY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财政补贴

根据《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1-6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财政补贴为14,116,056.64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1-6月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查验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霸州市税务局杨芬港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涵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临颖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简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望城区税务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了必要的税务登记，其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



其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类型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1	嘉美包装	排污许可证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41100568963053A001V	2020.06.30-2023.06.29
				91341100568963053A002V	2020.06.30-2023.06.29
2	金华嘉饮	排污许可证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91330781MA2EC5FF0U001U	2019.11.14-2022.11.13
3	鹰潭嘉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60600095883511R001X	2020.03.26-2025.03.25
4	北海金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50500579408696x001W	2020.03.20-2025.03.19
5	四川华冠	排污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91512000660294083U001V	2019.08.07-2022.08.06
6	河南华冠	排污许可证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9141110055319305XN001V	2019.12.26-2022.12.25
7	简阳嘉饮	排污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91510185MA6DGPU30T001U	2019.08.07-2022.08.06
8	临颖嘉美	排污许可证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颖分局	91411100573556727C001U	2020.06.28-2023.06.27
9	滁州泰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41100577061860M001X	2020.03.24-2025.03.23
10	长沙嘉美	排污许可证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91430122085404900M001Q	2020.06.01-2023.05.31
11	简阳嘉美	排污许可证(制罐厂)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915120000921151899002U	2020.06.18-2023.06.17
		排污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915120000921151899001W	2020.07.24-2023.07.23



12	福建铭冠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913506815747139586001Z	2020.7.28-2023.7.27
13	福建冠盖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91350300793790208C001Q	2020.07.28-2023.07.27
14	孝感华冠	排污许可证	孝南区环境保护局	9142090207315027XQ001U	2020.01.19-2023.01.18
15	滁州华冠	排污许可证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41100069135923A001U	2019.11.25-2022.12.24
16	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50582092700599H001Y	2020.06.03-2025.06.02
17	湖北铭冠	排污许可证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南区分局	9142090207701665X0001U	2020.07.07-2023.07.06
18	衡水嘉美	排污许可证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91131101692063394L001V	2020.07.31-2023.07.3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主管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合浦县市监局、莆田市市监局、莆田市涵江区市监局、临颖县市监局、衡水市质监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简阳市市监局、晋江市市监局、孝感市孝南区市监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长沙市望城区市监局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官网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诉讼案件材料，以及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住建、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尹梦琦

2020年9月2日